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5〕7号

关于韶关鸿景金属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料、铝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鸿景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鸿景金属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铜料、铝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鸿景金属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区官广工业园华榕大道南路（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2' 15.235"，N24° 15' 13.512"）建设年产6000吨铜料、铝料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500m²。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铝基覆铜板、包装材料，通过烘烤分离、手工分拣、压块成型或破碎等加工工艺流程获得块状、粒状铝料和块状、粒状铜料等产品。本项目劳动定员110人，厂区内不安排住宿，每天两班，总工作时长20小时，年工作286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0229-04-01-84439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0.84t/a（其中有组织0.54t/a，无组织0.3t/a）广州市五羊油漆（翁源）有限公司减排VOCs（35.65吨）替代；NOX：0.309t/a，由翁源县凯通纤维板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打包减排氮氧化物（4.08吨）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

水排放；项目运营初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田和厂区绿化灌溉。待官渡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烘烤加热废气、破碎筛选废气。八条烘烤线产生的烘烤废气合并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排放口（DA001）排放。破碎筛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放口（DA002）排放。项目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烘烤分离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NMHC、TVOC表征）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项目破碎筛选环节排放产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中NMHC及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臭气浓度无组织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废包装物、废布袋及尘渣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

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